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大宗商品现货价格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延伸公司的业务收益，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开展该业务。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开展该业务。

独立董事： 余鹏翼 冯科 刘继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